教育處補助學校剩餘款繳回方式，共有三種：

1. **教育處預算內本年度支出於本年度收回** ----學校於公庫服務網登打**基金的支出收回書**

支用機關名稱-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地方教育基金)

科目名稱及代號-----\*\*\*500001800301(\*\*\*代表年度如111或112)

款項所屬年月、金額、付款憑單編號----為教育處支付時付款憑單之資料

2.**教育處預算內以前年度支出於本年度收回** ---學校於公庫服務網登打**基金的收入繳款書**

收入機關名稱-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地方教育基金)
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-----\*\*\*500001800301(\*\*\*代表年度如111或112)

3.**教育處代收代付支出**-----學校填**台銀送款回單**3聯式至台銀繳交

帳號---015038193409

戶名---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

請各校繳交款項時註明繳款單位、補助計畫名稱及子目代碼，以利入帳。